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金章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536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089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自行招生簡章.pdf、113閩南語文二專班自行招生適用簡章相關表件.odt (376580000A_1130089792_ATTACH1.pdf、376580000A_1130089792_ATTACH2.odt)

主旨：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以下稱本所）辦理教育部113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敬請貴校，鼓勵專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清華大學113年5月23日清語研所字第1139003973號函辦理。
- 二、報名期限：113年6月6日上午9時至6月19日下午5時（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 三、招生班別：閩南語文。
- 四、招生人數：23人（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37人）。
- 五、招生對象：本階段屬自行招生階段，依開班規範，招收縣市及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自行招收以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

教務處 113/05/27 12:41



1130003127

有附件

加，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錄取順序如下：

- (一) 在職專任教師（並依語言能力認證等級、任教年資排序）。
- (二) 通過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三) 通過閩南語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四) 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以下次序錄取：
 - 1、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
 - 2、書面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
 - 3、修業期程：113年9月至115年7月，共計2年。

六、線上報名系統（僅於報名期間開放）：<https://forms.gle/TAUARhppBux4mfN9>。

七、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本所網頁【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專區。

八、招生簡章及相關表件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